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1年5月18日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0 年委聘了外聘審計師,進行符規和管理研究,以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該研究完成後,平機會已根據外聘審計的建議,藉相應措施落實研究的有關建議,進一步加強包括有關採購、離港職務訪問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等的工作。

2. 平機會正評估因應上述研究的建議而落實的新措施,亦正研究最高管理層職責的分配。政府當局將就有關事宜及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的進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匯報。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使用

3. 把大廈 A 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預留範圍)改作辦公室／店舖的工程已於 2011 年 4 月完成。數個政府部門表示有意使用該改裝物業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鑑於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政府物業應先編配給部門使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正重新評估應否容許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以取代原先計劃通過公開招標把該物業出租的安排。

4. 至於大廈 B 和大廈 C，產業署會在兩至三年內再與有關方面聯絡，以期取得他們同意，把預留範圍轉作有效益的用途。

香港戒毒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及 6 段)

策略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5. 保安局和衛生署繼續與香港戒毒會合作，提升該會的能力，以應付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並更有效管理資源。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就香港戒毒會策略方向所提的意見，香港戒毒會自 2010 年 8 月起致力推行「新德計劃」，把該會石鼓洲康復院內原先指

定供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的 38 個宿位，改為服務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年青成年男性。香港戒毒會正在繼續進行服務重整計劃。衛生署正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作為其中一項資助條件。由於香港戒毒會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五十五號第 8 部第 2 章節中的重點之一，我們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下一份進度報告內，一併闡述與香港戒毒會有關的各項發展。

企業管治

6. 根據效率促進組就改善香港戒毒會企業管治的建議，衛生署及保安局禁毒處計劃向香港戒毒會提名最多 3 名非政府人員或非香港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戒毒會將會依據該會《憲章》的規定處理有關提名，讓新安排在 2011 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周年全體大會通過生效。我們建議此部分同樣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節下一份進度報告內。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7. 2011 年 3 月，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已完成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明文載錄現有安排及改善企業管治。協議包括指定斷癮程序完成率和康復率作為該會的服務表現指標，以監察其服務表現。為利便監察香港戒毒會各項服務計劃的財務狀況及進一步討論新的撥款模式，該會正將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應用於由 2009-10 年度起的成本計算數據。如上所述，我們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節下一份進度報告內。

短期租約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及 4 段)

8. 根據在試行有關安排期間所得的經驗，許多銀行已表明只擬提供顯示它們與客戶已有多久業務往還的銀行證明書，這令銀行證明書實質上的作用有限。不過，由於地政總署引入了其他措施，包括提高按金、收緊對遵守租約條件的監察，以及設立檢討制度，所以過去三年並沒有拖欠租金的個案，而遲繳租金個案則只有數宗。因此，地政總署認為現行的改善措施已經足夠，無需要求提供銀行證明書。基於以上所述，地政總署並沒有尚待採取的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目。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及 10 段)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亦已先後於 2010 年 7 月底、2010 年年底及 2011 年 5 月處理全數積壓的藏品。康文署轄下負責監察清理有待登記入冊藏品進度的專責小組曾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兩度到香港文化博物館進行實地視察。

10. 康文署會繼續研究解決博物館藏品儲存空間不足問題的方法，包括興建新儲存庫和另覓合適的政府建築物存放博物館藏品。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度。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11. 香港藝術館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期間以試行形式提供手語導賞服務，反應良好。附設手語傳譯服務的公眾導賞團現已成為該館的常設服務，以鼓勵聽障人士多接觸藝術。

12. 鑑於康文署已處理有關博物館全部積壓的藏品，並會繼續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至 13 段)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13. 截至 2011 年 2 月，地政總署並未收到私人發展商把橋咀洲發展成為度假島的建議書。藉着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推廣運動，橋咀洲可以被定位為認識火成岩的理想地點。康文署正探討可行的措施，提高橋咀泳灘的使用率，例如把該泳灘用作登岸點，以供舉辦一些獨木舟活動，讓參加者乘獨木舟前往附近的海岸公園和地質公園。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14.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方面，並進行評估，研究不同的劃一收費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會考慮收回成本比率、優惠安排、設施使用率、市民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推動體育發展和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該項檢討亦會研究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並研究更改或劃一這些收費項目會產生的財政影響。康文署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並提出建議，以便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6及17段)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15. 當局委託了顧問檢討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的機制，正考慮顧問提出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的建議。顧問研究的中期報告已於 2011 年 3 月呈交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考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8 及 19 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 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16. 理大已完成草擬《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討論有關草案。理大在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對其草案作出了若干修訂，並會於 2010-11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及 21 段)

17. 破產管理署會定期檢討各個外判計劃。該署現正檢討其收費水平，並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2 及 23 段)

1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分別於 2010 年 8 月及 2011 年 3 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及表示政府的關注。

19.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政府對於專員署在可見將來能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及 25 段)

20. 樓宇 II 的業主正就樓宇 I 業主提出關於擬建天橋的建議，準備相關的資料。當樓宇 II 的業主提供有關資料後，地政總署會安排聯合會議，讓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商討雙方就擬建天橋的關注及要求。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6 至 28 段)

21.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我們需審慎檢視。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及 30 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22. 前承租人於 2010 年 9 月要求土地審裁處就其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提出賠償申索一事恢復全面聆訊。聆訊將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釐定應付的金額。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1 及 32 段)

23. 由於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問題牽涉非常複雜的法律和實際運作事項，地政總署現正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以決定處理此事項的方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3 及 34 段)

24. 正如發展局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附錄 3)中所報告，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建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間距或增加建築物的透風度、樓宇後移和綠化上蓋面積等多項設計元素。

25. 我們的一系列措施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當中的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住宅康樂設施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窗台從建築物外牆的表面可伸出的深度。

26. 作為在本港廣泛推動綠色建築的一步，我們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27. 在通過現行渠道諮詢持份者後，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已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發布，並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28.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及往後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內，均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29.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包括上文提及的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及 4 段)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30. 當局已在 2010 年 4 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未來路向及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31. 如建議的分級制得以落實，將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原則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也需相應調整。當局會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目標召達時間。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32. 消防處已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及古洞石仔嶺加設臨時救護車候命地點。長遠而言，當局亦會研究在上水興建新救護站的可行性。由於消防處已跟進有關建議，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33. 出動時間是召達時間的一部分。如上第 31 段所述，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當局會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召達時間各部分。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34.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完成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並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該

計劃的整體效率和成效。為此，康文署已於 2010 年年底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並於 2011 年 1 月擬定有關建議。下文載述主要改善措施的詳情，大部分措施將於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

(1) 資助金的分配

(a) 資格準則

35. 督導委員會建議新參加該計劃申請撥款的機構應符合以下準則：身為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協會的附屬組織，而有關體育項目應該是或很可能成為大型賽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的體育項目。康文署將於 2011 年 7 月把該等準則上載其網頁，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申請 2012-13 年度的資助。上述安排為新申請機構提供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b)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36. 督導委員會已定出四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分別為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以及企業管治和符規。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體育總會須就每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並把這些目標納入其全年計劃內。康文署在分配資助金時，會考慮體育總會所定的目標及它們達標的情況，從而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額。康文署已訂立指引，協助體育總會訂定這些目標。

37. 為解決體育總會逾期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的問題，督導委員會建議把「按時提交報告」列入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作為企業管治和符規項下的目標之一，並建議如有關體育總會未能按時提交所需報告，且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必要的修正，康文署可考慮把該體育總會的季度資助金扣減百分之一。體育總會及其職員會有一年過渡期熟悉新制度的運作，而資助金的扣減會在 2012-13 年度開始實施。康文署亦會設立上訴機制。

38.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康文署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由 2011-12 年度開始，於每年 10 月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在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康文署會向有需要的體育總會提供協助。

(c) 統一和調整資助方法

39.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現行用以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資助額的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收入納為考慮因素之一，另一種則不是），並建議予以統一。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就所有類別的活動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活動可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有關類別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

40. 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康文署會繼續採用一筆過撥款方法發放下列 5 類活動的資助金：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區域代表隊訓練、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及大型會議。屬於這些類別的活動會以「意願名單」方式處理，由體育總會按優先次序列出其建議，康文署則視乎可用撥款提供資助。至於其餘 5 類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本地賽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康文署亦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繼續向個別活動發放資助金。

(2)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a)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資助金的運用

41. 為簡化資助制度和讓體育總會享有更高的靈活性，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讓康文署無需按核准預算內的相應項目審核個別開支項目。體育總會只要取得承諾的成果和符合撥款的大原則，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核准資助金。

42. 然而，為避免濫用，康文署會就若干開支項目（例如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教練及工作人員薪酬）設立規限，確保公帑使用得當，以及教練及工作人員得到適當的報酬。

(b) 精簡及簡化匯報規定

43. 督導委員會檢討現時體育總會向康文署提交各式報告的目的及內容後，建議精簡和簡化匯報制度，以配合「以成效為本」的監察方法，減輕體育總會的工作和使其更加易於符規。按照 2011-12 年度起實行的新制度，體育總會只須就每項活動按季提交一份（而非三份）活動報告，以及提交整個資助期的周年審計師報告。為協助康文署人員監察體育總會，部門已擬備一套「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的最佳工作常規」。

(c) 有系統的視察

44. 除了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每三年進行涵蓋所有體育總會的服務質素檢定視察外，督導委員會建議自 2011-12 年度起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新方法，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這個方法有助康文署人員更有系統地決定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考慮因素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

(d)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45. 康文署已擬定內部管制最佳做法的清單，涵蓋採購程序、單據及現金的處理、付款程序，以及固定資產管制等方面，供體育總會遵行。

46.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一直與康文署攜手處理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防止貪污處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後，編製一份最佳做法清單，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管治及內部管制。廉政公署會與康文署合辦工作坊，協助體育總會了解和實施最佳做法。廉政公署亦可免費為個別體育總會提供量身訂造的防貪意見。

(e) 審計準則及質素保證視察

47.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其他受資助機構採用的審計準則後，建議應提高體育總會經審計帳目的水平，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要求」為準則。為確保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妥善跟進，康文署已公布指引，供該署及體育總會的人員遵守。此外，部門會定期向康文署管理高層匯報質素保證視察的工作進度及體育總會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

(f)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和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48. 康文署分別在 2010 年 3 月及 4 月舉辦工作坊，提醒體育總會人員必須依循正確的審計程序和處理程序漏洞的最佳方法。我們會繼續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協助體育總會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以及遵守在新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會計及審計規定。我們亦會為體育總會舉行年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闡釋政府發展體育的最新政策及措施，同時提醒體育總會有關匯報和遵守規定的常見問題。

49.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分兩階段完成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會在 2011-12 年度投入運作，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 2012-13 年度完成，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康文署亦為體育總會提供了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協助體育總會加強管理帳目。

(3) 人力支援

50. 鑑於該計劃多年來的擴展使工作量及複雜性增加，以及公眾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和管治的期望日高，督導委員會建議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並提供額外資源使體育總會可加強其內部管制和會計能力。為跟進有關建議，由 2011-12 年度起，康文署會每年額外撥款約 1,000 萬元。

51. 康文署會監督落實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情況，亦會監察體育總會遵守該計劃有關規定的情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

5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在 2011 年年初進行基準評估，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成本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與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相比，該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與此同時，促進局亦已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由該公司以促進局附屬公司的形式為生產力大樓提供大廈管理服務。在考慮到該公司成立的背景及為精簡促進局架構，促進局決定解散該公司，並讓其所有現職員工選擇從該公司轉職到促進局，聘用條款跟現職相若。促進局會不時檢討大廈管理工作的成本效益。由於促進局已完成這事項的跟進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企業管治

5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聘請一名首席企業服務經理，監督行政、財務及機構傳訊 3 個部門。該名人員已於 2010 年 12 月到任，並已就

公署的財務及會計規例展開檢討，以加強監控。公署並將設立內部循規查察機制，以加強符規及內部監控。有鑑於此，公署認為無需另行聘請專業顧問檢討公署的內部程序事宜。由於公署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投訴個案的管理

54. 委員會關注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9(3)條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45日期限的適當解釋。就此，公署已於2011年2月公布修訂的處理投訴政策，澄清45日的期限，是由公署收到投訴者遞交足夠資料以符合根據《私隱條例》第37條作出投訴的準則開始計算。

55. 另一方面，考慮過2010年第四季就檢討《私隱條例》所作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所接獲的意見後，當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刪除有關公署須在45日內知會投訴人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於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包括此建議。

56. 由於公署已回應並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三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西藥的規管(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檢討現時對藥物的規管

57. 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重視加強本港藥物的監管制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均已落實，當局亦正加緊落實其餘包括需修訂法例或撥款批准的建議。我們計劃於 2011 年提交《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加強藥物的監管機制。衛生署正籌備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及提供新增的藥物監管職能。我們已就有關事宜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 2011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開設辦事處所需的首長級職位。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它相關委員會會就法例修訂的事宜作出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

58. 衛生署繼續按審計署的建議進行突擊巡查。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衛生署突擊巡查藥物製造商 125 次，確保他們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衛生署將於 2011 年聘請顧問協助該署提升「良好生產規範」的標準。

59. 衛生署正考慮聯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推行更多監管措施，並計劃於 2012 年推出為持牌藥商制定的執業指引，要求藥房及藥行於零售商店入口展示其牌照。由於衛生署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亦會適時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措施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藥物化驗、回收及安全警報

60. 衛生署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每年檢討進行化驗的藥物樣本數目，並根據從市面產品監測系統所選取藥物的風險評估，為化驗樣本的處理時間訂定工作表現指標。衛生署與政府化驗所已理順藥物化驗程序，因此無需外判化驗工作。由於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公眾資訊及內部支援

61. 衛生署已開展改善網頁的工作，向公眾提供更多有用及最新的藥物和藥商資訊。在設計新網頁的過程中，衛生署亦已徵詢專業團體、病人組織及消費者代表的意見。新網頁將於 2011 年推出。

62. 衛生署亦正籌備管理局的網頁，並會加入註冊藥劑師的名冊。管理局的網頁將於 2011 年推出。此外，為加強規管工作，衛生署已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意見，並正加強其藥劑事務部的電腦系統，包括註冊藥物資料庫、進出口管制系統及藥物採購/診所服務系統，有關工作預計約在 4 年後完成。由於有關措施將持續進行，工作進展亦會適時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附件 1 63.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錄於附件 1。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64. 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所作的各項建議，教育局已詳細研究，並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持續改善直資計劃。

65. 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職權是檢視，以及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以持續完善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其中會檢視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包括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已由 2011 年 3 月開始運作，現正討論改善措施的建議，並會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報告將於 2011 年底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期間，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66.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現時，教育局內部已設有由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即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促進專責小組有效監察直資學校的功能，教育局局長已決定以後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都會交由專責小組討論，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另外，為了加強教育局有關組別／分部之間的協作，以提升監察工作，教育局已於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一個包括各組別／分部同事的工作小組。教育局同時改善向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並逐步執行有關改善措施。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7.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前，都必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其中包括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就 3 所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未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其中 1 所已於 2011 年 2 月簽妥服務合約。至於其餘 2 所學校，教育局正與他們就校董會服務合約內一項有關在合約終止時，轉交學校資產予政府的條款進行商討。待議題解決後，便會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68. 至於其他不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個案，大部份已獲處理。教育局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由於與第 67 及 68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9.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 13 所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 7 所已於 2011 年 4 月底前簽訂服務合約。另有 1 所學校正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簽署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至於餘下 5 所尚未簽訂服務合約的學校，教育局正就服務合約內的條文與學校進行磋商，務求盡快完成簽訂服務合約。

70. 為確保將來新加入的直資學校，在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的一年內，能完成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我們設立向有關學校發出提示信的機制作為優先推行的改善措施。由於與第 69 及 70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

7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津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

72.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經審核帳目內有關撥出資源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填報項目。直資學校在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已按新規定填報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工作小組亦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包括確保學生(當中包括綜援學生)不會

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學費調整

73. 教育局已在本年度開始引入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就學費調整諮詢家長，並向他們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倘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二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交代其收集家長意見的渠道，以及諮詢過程的記錄。

74. 有關學校在申請加費時所作的財政預測，那些以往曾有預測支出遠較實際支出為高紀錄的學校，它們須提供充分理據以支持其加費申請。由於與第 73 及 74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財務管理

75. 為確保直資學校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運用資源，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改善學校的管理架構、為學校人員提供的培訓及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亦會檢討直資學校可保留儲備的上限。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加入直資計劃的程序

76.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符合所有加入計劃的條件，才會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教育局現正就 5 間還未獲取非牟利團體資格的學校的「約務更替契約」及「校舍轉讓契約」尋求法律意見。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有關的程序及手續。

77. 教育局已修訂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審批程序。如申請學校未有校外評核報告，或上一次的校外評核是超過 6 年前進行(外評一周期以 6 年作為基礎)，教育局會向申請學校進行另一次校外評核。由於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監察學校表現

78. 為加強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增強直資學校提交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內的匯報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的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此外，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經費用得其所。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79. 教育局一直並會繼續盡力確保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80. 工作小組會檢視容許學校 I 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是否仍然適用。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人力資源管理

81. 為了讓直資學校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會研究對直資學校人員的適切培訓。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一般行政

82. 在審計報告中列出的個案已獲有關學校處理。一向以來，教育局已不時提醒直資學校須遵從有關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於 2010 年 11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亦有提醒直資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其他管治問題

83. 於 2010 年 4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包括提醒直資學校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所有主要持分者，從而符合公眾期望。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

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協助學校遵從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定。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實施審計署建議進度

附件 2 84. 有關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詳見附件 2。

第 2 章 —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政策制訂和協調

85. 禁毒處在保安局局長領導下，負責制訂禁毒政策，並協調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把工作提升至更高的領導層次，例如 2007-08 年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而 2009 年的全城禁毒運動更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當局會確保禁毒政策及協調工作由政府的適當領導層有效地處理。

86. 在架構上，政府已設立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涵蓋關鍵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和教育局)，負責督導、協調和落實各項加強的禁毒措施。為確保各方同心協力，循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方向推行禁毒工作，我們已加強這個平台，並繼續與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一起承擔協助吸毒人士脫離毒海的責任。衛生署、社署、教育局、保安局禁毒處及地政總署會朝著這共同目標，履行各自的監督和執行職務。

87.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 6 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籌備工作將於 2011 年年中展開，這也將提供重要的機會，讓政府部門和禁毒界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檢討服務，制訂未來策略及協調工作。

88. 為配合政府各部門合力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教育局自 2010／11 學年起，把每個為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的學齡青少年提供的課程資助額由以往的 335,251 元增至 465,480 元，增幅約百分之四十。增加撥款後，戒毒中心須加強課程的組織和設計，擴大課程的範圍，加入職業元素和其他學習經驗，以照顧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戒毒者的不同需要。為協助戒毒中心發展這方面

的能力，教育局的督學曾到 13 間開辦教育課程的戒毒中心進行諮詢探訪，又為有關課程的導師舉辦了 3 個工作坊，當中包括參觀一所羣育學校。教育局會繼續為戒毒中心的教員舉辦活動，擴大網絡，分享值得推介的實踐經驗，並促進專業交流。

理順資源配置

89. 流行毒品的種類已逐漸由海洛英轉為危害精神毒品，這情況於青少年尤甚。為應付這個情況，政府自 2008-09 年度起，大大加強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兩年內由 5 間增至 11 間；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覆蓋所有 7 個醫院聯網，並同時增加診症節數；加強日間和深宵外展社工隊及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的人手；以及推出加強青少年毒犯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等。每年這方面的額外經常撥款近 9,000 萬元。此外，在 2011-12 年，政府會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涉及每年額外經常撥款 4,980 萬元。此外，當局已於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增加基金的資本基礎，以帶來更多收入，支援禁毒工作，並集中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

90. 與此同時，住院戒毒中心也作出不少努力，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身上投放更多現有資源。40 間戒毒中心中，39 間已重整計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服務，而這些人士已成為中心的主要使用者。我們正積極協助餘下的一間中心，把部分原為吸食海洛英人士而設的宿位改為供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入住，並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中心 1 重整服務的情況及對香港戒毒會的協助

91. 香港戒毒會自 2010 年 8 月起，致力推行「新德計劃」，把中心 1 原供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的 38 個宿位，轉為服務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年青成年男性。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共有 22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 164 名吸食海洛英人士在不同計劃下入住中心 1，令中心的整體入住率達 58.9%。

92. 衛生署正與香港戒毒會合作，檢討中心 1 的資源。「新德計劃」目前已有計劃擴充，把更多宿位改作有關用途。衛生署正考慮完成檢討後，要求香港戒毒會轄下的戒毒中心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以此作為其中一項資助條件。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香港戒毒會的管理及管治問題

93. 2011 年 3 月，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明文載錄現有安排及改善企業管治。協議定出有關斷癮程序完成率和康復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監察香港戒毒會的服務表現。為利便監察各項服務計劃的財務及進一步討論新的撥款模式，香港戒毒會正將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應用於由 2009-10 年度起的成本計算數據。

94.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衛生署及保安局禁毒處計劃跟進效率促進組另一項建議，向香港戒毒會提名最多 3 名非政府人員或非香港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戒毒會會依據該會的《憲章》規定處理有關提名，讓新安排在 2011 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周年全體大會通過生效。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95.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港共有 40 間戒毒中心提供總數 1 644 個宿位名額，與 2010 年 11 月審計報告發表時比較，增加了 9 個宿位（當中 5 個分配予男性吸毒者，4 個分配予女性吸毒者）。

96. 為使各中心的工作量較平均，社署現於每一季度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入住率及戒毒計劃的最新資料，以助他們作出建議，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

97. 為密切監察感化主任轉介受感化者入住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和使用情況，社署自 2010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向感化辦事處收集每一間相關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98. 就政府的資料收集及互通系統，我們正檢討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我們會與各局／部門和相關持份者合作，檢討所需資料、精簡資料收集程序，以及推動各持份者收集和互通資料。

99. 獲撥款開辦教育課程的戒毒中心須向教育局提交進度資料，包括報讀人數、離開中心的人數和他們的去向。作為一項優先的補充措施，社署已由 2011 年 4 月起，每 6 個月通知教育局入住戒毒中心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戒毒者的人數。這些資料是社署進行視察期間收集的，有助了解包括並未申請教育資助的戒毒中心的整體情況。

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

100. 社署正檢討對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實行監察的程度，並會在取得禁毒處的政策支持及地政總署的專業意見後，就日後向新中心批出政府用地／處所制訂更妥善的監察機制。

101.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 11 間與該署簽訂了批地協議／租約的戒毒中心，並向社署、衛生署及禁毒處確認支持各中心繼續以批地協議或租約形式運作戒毒中心。在 11 間戒毒中心當中，兩間非資助的中心使用率偏低。社署已致函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建議與它們共同謀求改善。在土地用途方面，有關部門將會繼續跟進日後發現的違規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作為出租人／業主的地政總署聯絡。

102. 就作戒毒中心用途的新批地協議／租約申請，地政總署會繼續就土地文件內須訂明的條款，諮詢有關局／部門（例如社署、衛生署和禁毒處）。除非有關局／部門另有指明，否則土地文件內會包括規定土地用途、轉讓限制、開始運作及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

103. 個案三所涉用地已交回地政總署。該署已向政府部門介紹，以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及社署作出查詢，了解是否有團體或人士有興趣使用該用地。

104. 至於個案四，社署已要求機構 2 按照批地條件，提交中心 21 的經審計帳目及運作報告。社署又聯同機構 2 探討善用中心 21 宿位名額的方法，以應付對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此外，社署亦鼓勵機構 2 擴展其轉介網絡，並安排社署服務單位(包括感化辦事處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約 50 名社工出席在中心 21 舉行的服務簡介會，以加強該中心與前線社工的溝通和合作。

105. 由於中心 21 並非只作戒毒中心，同時亦是收容一般流離失所人士的培訓及康復中心，社署現正積極與機構 2 磋商並協助其檢討服務，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訂定撥作戒毒中心及其他用途的宿位數目。當局日後會據此

監察中心的營運規模。這項安排更能反映中心的性質，以便按中心的人手情況為吸毒者預留足夠的宿位名額。

106. 至於中心 37，基於樓宇安全及所需改善工作，社署批准該中心由 2010 年 12 月起計，續期豁免證明書 6 個月(而非一般情況下的續期 12 個月)。該中心已按社署的要求，於 2011 年 3 月一併遞交了一份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中心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安全的文件，以及其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有關文件已交往相關部門處理。當豁免證明書的期限屆滿時，社署會審慎檢討再次批准續期是否恰當。

戒毒中心發牌情況

107. 社署已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通過諮詢會議，就發牌事宜給予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協助和提供意見。在 2011 年第一季，社署已安排與兩個營辦機構舉行了 3 個會議。另外，透過與戒毒中心委聘的專業人士一同努力，自 2010 年 5 月起，所有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除了兩所外），在申請延長寬限期時，都能提交切合實際的工程進度表。兩所現時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預計可於 2011 年年底獲發牌照，另有 5 間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可望於 2012 年符合發牌規定。

108. 2011 年 2 月，禁毒處與社署訂定了新的協調機制，以冀改善物色新戒毒中心用地／處所的工作，跟進考慮中的選址／處所，以及監察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的發牌進度和需要。為掌握物色和取得適合用地重置戒毒中心的進展情況，社署已於 2011 年 4 月起採用行動清單。此外，社署亦已改良其記錄系統，以便把空置用地／處所不宜用作戒毒中心的原因記錄在案。

109. 2011 年 4 月，禁毒處委托廣告公司製作一輯新的宣傳片，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籲請地區居民支持設立該等設施。新的宣傳片將於 2011 年 6 月開始播出。

110. 2011 年 4 月，禁毒處訂定經擴大的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的詳細安排。特別撥款計劃的新訂程序以獎券基金的機制為藍本，並因應戒毒中心的特殊情況作出調整，以加快規劃和建造程序，同時維持對撥款運用的適當監管。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可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委聘認可人士、聘請項目統籌員、進行建築工程，以及舉辦活動，推動地區支持戒毒中心及它們的工程。新的特別撥款計劃快將推出。

第 3 章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1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改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勞福局現正聯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跟進並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基金運作，實踐良好管治。

社會資本的發展

112. 基金旨在建立香港的社會資本，目標與定位清晰，與現存的其他基金並無重疊。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在推動多方協作以及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能力為優先考慮因素，而非著重批核計劃的數量，政治考慮因素亦從來不是基金的評審指標。我們樂見多項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措施初見成效。基金在最近一期（第 17 期）接獲的申請書數目為 43 份，比第 16 期的 37 份申請增加約 16%；當中接近半數（21 份）申請書來自過去從未申請過基金的機構，相比第 16 期的 12 份有顯著上升，反映愈來愈多機構認識及認同基金。我們已委託了顧問公司為基金進行為期半年的品牌建立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基金及社會資本的認識。

113. 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對申請機構及受資助者的支援，為他們提供個別諮詢、定期舉辦申請簡介會、分享會及培訓工作坊等。隨著基金的發展，至今已累積不少具成效的社會資本發展模式供申請機構參考。我們在舉辦申請簡介會時，會不時邀請學者和受資助者與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運作模式及經驗。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可行性，讓申請者更能掌握基金的要求。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就報告計劃成果的表現指標向受資助者提供更清晰的定義，從而確保對計劃成果作出公正和一致的報告。在提前發放資助金方面，為避免公帑被濫用，基金委員會會一如以往按個別申請考慮及處理提前發放部分撥款的要求。基金於第 17 期批核的計劃中收到一份提前發放撥款的申請，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提前發放相等於計劃首三個月預算開支的撥款。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上述第 112 及第 113 段的部分。

114. 我們正制訂計劃評估的指引及框架，要求受資助者清楚交代計劃在質和量方面的成果，以及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為了進一步及更全面了解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研究已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期 2012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積極跟

進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有關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的事宜。考慮到評估工作的目標、規模及時間性，我們認為應讓獨立顧問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而不適宜在獨立評估完成前，由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再同步進行另一項自行評估，以免資源重疊及確保評估結果的獨立性。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1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我們協助計劃申請者與地區上的持份者一同推行計劃。就此，基金已積極加強地區的連繫工作。例如基金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辦「黃大仙地區高峰會」，並與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磋商合作事宜，同時希望藉此協助減低計劃的推行成本。據我們了解，黃大仙區部分地區團體正積極研究推行協作計劃，在地區層面發展及推廣社會資本，基金會繼續提供所需支援。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有關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116.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基金的管治及運作，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為進一步完善基金的管治，我們已經落實採納兩層利益申報機制，於 2010 年 12 月為每名委員制訂個人利益申報表，避免委員有利益申報不一致的情況，並提醒委員在會議上覆核及簽署確認。此外，由 2011 年 2 月開始，基金秘書處會於會議前向委員發放申報利益指引及相關表格及文件，提醒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在有需要時，亦會與委員核實申報的利益。另外，我們已將基金計劃表現資料、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數據上載到基金網頁；並已促請受資助者恰當宣傳其員工職位空缺，以及須備有申報利益衝突的制度等。我們也為秘書處人員就批核發還一次性活動開支申請制訂指引，以及在「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有關採購和資產管理方面作出修訂。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有關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117. 審計報告提出的 49 項建議，當中有 43 項已經落實，其餘 6 項正在積極跟進中。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錄於附件 3。

西藥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第 1 部分：引言		
1.17	<p><i>檢討現行藥物規管制度</i></p>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制訂政府策略，為本港藥物的規管建立有效制度時，應考慮審計署在本報告內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p>已採納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重視加強本港藥物的規管制度。在制訂政府策略及為收緊監管而擬備立法修訂時，食物及衛生局會認真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我們計劃於 2011 年提交《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藥物的監管機制。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它相關委員會將會就法例修訂的事宜作出跟進。</p>
第 3 部分：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		
3.14	<p><i>巡查製造商的持牌處所</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秉持衛生署的努力，對製造商的處所進行突擊巡查；</p> <p>(b) 考慮針對外判予香港境外承辦商的製造工序，對這些承辦商的處所進行巡查；以及</p>	<p>(a) 已實行。按審計署的建議，衛生署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衛生署已進行 125 次突擊「良好生產規範」巡查。</p> <p>(b) 已採納建議。衛生署會採用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提高本地藥物製造商的水平，並計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協約組織)頒布最新的國際「良好生產規範」標準。根據世衛和協約組織的規定，衛生署必須對負責外判製造</p>

實 計 署 署 長 報 告 書 段 數	審 計 署 建 議	最 新 進 展
	(c) 在考慮顧問就香港“良好生產規範”制度所提出的建議後，改善衛生署巡查的成效和質素，包括進行更頻密的巡查(特別是對有定罪記錄或往績欠佳的製造商)，並就巡查工作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	工序的海外製造商進行巡查。 (c) 已採納建議。衛生署將於2011年聘請顧問進一步協助提升「良好生產規範」的標準。
3.25	<p><i>巡查批發商及進出口商的持牌處所</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改善衛生署對批發商及進出口商進行巡查的成效及質素，包括進行更頻密和全面的巡查(尤其是對風險較高的批發商)。</p>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
3.35	<p><i>巡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和列載毒藥銷售商(即藥行)</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加強衛生署的規管，防止非法售賣藥物，包括對被定罪的藥房進行更頻密的巡查等；</p> <p>(b) 進行更多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藥物的認識；</p> <p>(c) 探討是否適宜規定藥房／藥行須在零售商店門口展示牌照；</p> <p>(d) 研究制訂額外措施，例如在衛生署網頁公布被除名藥行的消息，以及進行突擊巡查及試買，以有效遏止已被除名的藥</p>	<p>(a)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p> <p>(b) 已採納建議。衛生署已就更新衛生署網頁徵詢其他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團體意見。新網頁將於2011年推出。</p> <p>(c) 已採納建議。衛生署會聯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研究推行更多監管措施，包括透過於2012年推出，為持牌藥商制定的執業指引，要求藥房及藥行於零售商店入口展示其牌照。</p> <p>(d) 已實行。衛生署已加強對被除名藥行進行巡查和試買。被除名藥行的名稱會從衛生署網頁公布的藥行名單中刪除。</p>

實 計 署 署 長 報 告 書 段 數	審 計 署 建 議	最 新 進 展
	<p>行不當零售第II部毒藥；以及</p> <p>(e) 檢討如何提升對藥房和藥行進行例行巡查的質素。</p>	<p>(e)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p>
3.40	<p><i>市面產品監測</i></p> <p>審計署建議，作為良好管理措施，衛生署署長應以文件記錄市面產品監測策略，並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以應付情況的轉變。</p>	<p>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p>
3.46	<p><i>試買藥物</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檢討和改善現時進行試買的模式，特別應考慮：</p> <p>(a) 在周末及夜間進行試買；以及</p> <p>(b) 根據風險評估，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試買不同藥物。</p>	<p>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p>
第 4 部分：藥物化驗、回收及安全警報		
4.15	<p><i>收集藥物樣本以供化驗</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在從不同來源收集樣本方面，檢討每年衛生署所需處理的樣本數目，如有需要，應與政府化驗所商討增加議定的化驗量；</p> <p>(b) 在化驗藥物樣本作註冊用途方面，在實施已精簡的程序後進行檢討，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以及</p> <p>(c) 在化驗從製造商處所收集的樣本方面，與政府化驗師合</p>	<p>(a) 已實行。衛生署現正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並根據從市面產品監測策略選取的藥物的風險評估，檢討每年需處理的樣本數目。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同意增加處理 700 個樣本。</p> <p>(b)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完成檢討。</p> <p>(c)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p>

實計署署長報告書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作，持續改善樣本化驗程序；及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改善與政府化驗所的資訊互通(例如有關樣本的流動情況及發布化驗結果)的可行性。	
4.29	<p><i>藥物回收及安全警報</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提醒衛生署人員，如發現藥物有問題／不合規格，即使有關藥物的註冊沒有被續期，仍須要求製造商／批發商採取回收行動；</p> <p>(b) 提醒製造商／批發商回收註冊期已屆滿的藥物；以及</p> <p>(c) 繼續加強衛生署在監察製造商／批發商回收行動方面的工作。</p>	如上次政府覆文所述，已實行措施。
第 6 部分：公眾資訊及內部支援		
6.6	<p><i>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公眾資訊</i></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管理局合作：</p> <p>(a) 在衛生署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資料，並確保網頁資料經常更新；以及</p> <p>(b) 研究為管理局設立網頁，並把藥劑師名冊上載至該網頁。</p>	<p>(a) 已採納建議。衛生署已徵詢各持份者意見，以期在衛生署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資料。</p> <p>(b) 已採納建議。管理局正籌備其網頁，並把藥劑師名冊上載至該網頁。新網頁將於2011年推出。</p>

實計署署 長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6.12	<p>對規管工作的內部支援</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就衛生署的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改良其系統，從而有效支援其規管工作；</p> <p>(b) 確保當電腦系統開發後獲得妥善運用，以達致預期效益(例如改善運作效率及成效)；以及</p> <p>(c)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支援及協助，例如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支援衛生署的巡查工作。</p>	<p>(a),(b)及(c)檢討已完成。當局將會發展新的電腦系統。加強的電腦系統，包括註冊藥物資料庫、進出口管制系統及藥物採購/診所服務系統，預計約在4年後完成。相關的工作進展會適時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第 1 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p>2.6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採取行動，確保評審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過往的表現時，是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如有需要，質素保證分部應重新到學校視學，以便評審其表現。</p>	<p>教育局已修改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審批程序。如申請學校以往未有校外評核(外評)記錄或上一次的外評於超過 6 年前進行(外評一周期以 6 年作為基礎)，教育局會向申請學校進行另一次外評。</p> <p>由於有關的跟進將是恆常程序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2.15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上述 5 間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以及</p> <p>(b) 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直資學校在指定期限內擁有自置校舍。</p>	<p>(a) 此事項取得一定的進展。有關學校已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向教育局提交了經修訂的草擬「約務更替契約」和「校舍轉讓契約」的草擬版本。教育局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學校並於 2011 年 3 月 4 日致函教育局，確認新辦學團體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稅務局接納；學校已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送交公司註冊處，有待審批。</p> <p>(b) 教育局已去信 2 所學校，要求學校提交計劃解釋如何符合擁有自置校舍的規定。這 2 所學校均指出會透過教育局的校舍分配工作申請空置校舍。其中 1 所學校同時指出校舍的業主已向校方口頭承諾，當現時的租約在 2012 年到期後，會繼續與校方續約。另 1 所學校則剛更新校舍租約，租約由 2011 年 9 月起生效，為期三年。教育局一直與這 2 所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學校有固定的校舍，使提供的教育服務不會中斷。</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3.1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與 5 間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合約；</p> <p>(b) 確保妥為備存特殊個案的理據及批核文件，記錄為何容許有關直資學校辦學團體自行決定是否簽訂服務合約；以及</p> <p>(c) 確保日後在下列情況下，即時與相關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p> <p>(i) 獲准加入直資計劃；</p> <p>(ii) 獲分配校舍；或</p> <p>(iii) 獲批撥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p>	<p>(a) 3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已分別於 2010 年 9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1 年 2 月 14 日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其餘 2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則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交回學校資產及物品的條文。他們正就該條文與教育局進行磋商。</p> <p>(b) 教育局會提升內部文件紀錄機制，確保處理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特殊個案的有關文件會被妥為保存。</p> <p>(c) 教育局已經實施以下措施：</p> <p>(i) 在接到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教育局便通知申請學校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標準條款及條文，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是不會更改的。</p> <p>(ii) 及 (iii) 教育局會透過與辦學團體之間的來往書信及相關文件（例如校舍分配工作指引及申請表）清楚列明，要求學校於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前，或學校接收政府土地或校舍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教育局會於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或向校方交出土地或校舍。</p> <p>由於有關(b)和(c)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這部分。
<p>3.29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遵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p> <p>(a) 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前，其管治團體應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p> <p>(b) 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適時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p> <p>(c) 辦學團體應按照合約訂明的時間表，捐款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其金額相當於裝修校舍及購置設備所需的費用，以達到不低於教育局建議資助學校應達到的水平；</p> <p>(d)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學校開辦後三年內，成立家教會；</p> <p>(e) 辦學團體應在學校開辦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p>	<p>(a) 教育局已加強有關程序，包括在教育局的網站及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信件內，清楚列明學校若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必須在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的 6 個月前提交校董會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擬稿或其他有關的文件予教育局審批。此外，辦學團體須確保於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為校董會取得法團地位。</p> <p>(b) 現時，教育局會在學校開始運作(新辦直資學校)或學校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轉營為直資的學校)後，立刻發信提醒學校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我們將繼續此做法。</p> <p>(c) 教育局將會在學校開始運作(新辦直資學校)後，立刻發信提醒有關辦學團體須按照合約訂明的時間表，捐款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p> <p>(d) 教育局將會在學校開始運作(新辦直資學校)後，立刻發信提醒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在學校開辦三年內，成立家教會。</p> <p>(e) 教育局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發信給所有未簽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間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要求學校落實簽訂有關合約。仍未簽訂合約的學校須提供預計簽約的日期。根據已收回的回條，13 所學校已簽訂有關合約，仍</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適時提交學校發展計劃；</p> <p>(g)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學校發展計劃內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及</p> <p>(h) 辦學團體應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進行校舍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p>	<p>未簽約的學校中，約一半表明預計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可完成簽訂合約，其餘則預計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便簽妥合約。</p> <p>(f) 教育局將會在學校開始運作(新辦直資學校)或學校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轉營為直資的學校)後，立刻發信提醒學校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交學校發展計劃及申請批核。</p> <p>(g) 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將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已包括全部所需資料後才作批核。</p> <p>由於有關(a)至(d)、(f)和(g)的措施將是恆常程序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h)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例如校舍加建)、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會審議有關工具。</p>
<p>3.3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審計署署長獲賦權查閱所有直資學校的記錄和帳目。</p>	<p>教育局已採取行動以確保審計署署長獲賦權查閱所有直資學校的記錄和帳目。在 2010 年 11 月的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中，已明確規定直資學校須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記錄，並在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p> <p>由於有關的措施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4.7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行動，以：</p> <p>(a) 加快與該 10 間須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管治團體簽訂合約；及</p> <p>(b) 確保日後直資學校在開辦後一年內，學校的管治團體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所學校已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 另有 1 所學校正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簽署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 其餘 5 所學校正就服務合約內的條文與教育局進行磋商。 <p>(b) 教育局已加強有關程序，包括在教育局的網頁及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信件內，清楚列明學校若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必須在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的 6 個月前提交校董會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擬稿或其他有關的文件予教育局審批。此外，辦學團體須確保於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為校董會取得法團地位。在學校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時，本局會發信提醒校董會，須遵守於一年之內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規定。</p> <p>由於有關(b)的跟進措施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4.15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與學校跟進有關事宜，以確保法團校董會和校董會的組成分別符合《教育條例》和校董會服務合約訂明的規定。</p>	<p>教育局已去信要求有關學校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符合《教育條例》和校董會服務合約訂明的規定。除了部分歷史較短的學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選出校友校董，並為他們註冊外，其他學校已經完成所有校董的註冊手續。</p> <p>由於有關的跟進措施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部分。
<p>4.2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確保依時簽妥租約；</p> <p>(b)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安排尚未簽訂租約的學校簽立租約；以及</p> <p>(c) 確保學校遵守租約條款，以及在校舍進行或允許任何人在校舍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p>	<p>(a) 教育局會透過與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間的來往書信及相關文件(例如校舍分配工作的指引及申請表)清楚列明，要求學校於接收政府土地或校舍前簽訂租約。教育局會於校方簽訂租約後，才向校方交出土地或校舍。</p> <p>由於有關(a)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就仍未簽訂租約的個案，教育局已加緊與相關的學校商談。截至 2011 年 3 月，8 間尚未簽訂任何租約的學校當中，5 間已與政府簽訂租約；而 7 間雖已簽訂辦學團體租約，但尚未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租約的學校當中，6 間已與政府簽訂租約。就餘下的個案，教育局會繼續積極與學校商討，盡快簽訂所有租約。</p> <p>(c) 教育局已草擬供直資學校使用的內部監控核對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該內部監控核對表正由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審議。</p>
監察學校表現	
<p>5.1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制訂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揀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p>	<p>(a) 教育局已設立一個更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分析學校不同方面的風險狀況，用以揀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b) 確保在目標時間內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直資學校。對於延遲多時的個案，須把延遲原因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記錄在案；以及</p> <p>(c)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就該局帳目審核期間發現的明顯不當做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p>	<p>(b) 教育局會確保在所訂時限內把帳目審計報告送交直資學校，並把任何延遲原因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記錄在案。</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加強措施，以密切監察學校就帳目審核期間發現明顯的不當做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這些措施包括把所發現的問題通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停止發放津貼，以及如有需要，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教育局會嚴格依從《對學校的帳目審查及違規/重複違規行為的跟進行動流程圖(2009年7月)》所列的程序作出監管。 • 教育局會發提示信及警告信給嚴重違規而沒有作出改善措施的學校。 • 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再進行帳目審查及/或學校探訪以作跟進。 <p>由於有關(a)至(c)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2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以：</p> <p>(i) 監察學校有沒有按照規定，適時把學校文件上載到學校網站；及</p> <p>(ii) 確保學校上載到網站的文件方便查閱，並載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規定的所有資料；及</p>	<p>(a) 教育局已草擬供直資學校用的內部監控核對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當中會包括協助直資學校自我覆核有否遵守上載所需文件至學校網站及確保各文件已載列全部所需填報資料的條件。該內部監控核對表正由交由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審議。</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b) 確保所有直資學校(包括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的學校)均須接受外評。	(b) 教育局會於現周期的外評期間，即2013/14學年完結之前，為尚未進行全面評鑑或外評的直資學校進行外評。 由於有關(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p>5.29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行動，以確保：</p> <p>(a) 學校依時把全面評鑑建議書和最後報告(如全面評鑑由顧問進行)提交教育局；以及</p> <p>(b) 依時把全面評鑑最後報告上載到教育局網站。</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2011/12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原定於每年7月向須進行全面評鑑學校發出通知信的時間提前至5月，以便學校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全面評鑑計劃書。 • 如學校委聘外界機構進行全面評鑑，教育局會緊密監察該全面評鑑的實施進度，並提醒該等學校督促有關機構於全面評鑑各階段依時完成有關工作及提交報告。 <p>(b) 全面評鑑報告已安排在發出報告定本的月底上載教育局網頁。</p> <p>由於有關(a)和(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6.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教育局將會繼續確保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 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6.15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p> <p>(a) 如直資計劃推出的新措施會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須獲財委會批准；以及</p> <p>(b) 呈請財委會批准直資計劃的新措施時，須提供全面資料。</p>	<p>(a) 教育局將會繼續確保在推出有政府財務承擔的直資計劃的新措施前，先獲取財務委員會批准。</p> <p>(b) 教育局將會繼續確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推出直資計劃的新措施時，提供全面資料。</p> <p>由於有關(a)和(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p>	
<p>7.16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確保在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有重大改變時，須告知立法會；</p> <p>(b) 確保諮詢行政會議意見時，提供齊全的資料；以及</p> <p>(c) 審慎檢討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如有需要，應採取行動處理此事。</p>	<p>(a) 在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有重大改變時，教育局將會告知立法會。</p> <p>(b) 教育局將會繼續確保在諮詢行政會議意見時，提供齊全的資料。</p> <p>教育局一直並會繼續盡力確保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a)和(b)。</p> <p>(c)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將會於 2011 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p>

第 2 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	
<p>2.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促請所有直資學校：</p> <p>(a) 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以及</p> <p>(b) 向公眾人士披露學校管治團體資料，包括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p>	<p>(a)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中，提醒直資學校「所有直資學校必須成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和營辦學校。為符合公眾期望及／或適用於個別學校校董會的組成規定，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現提醒受服務合約所約束的直資學校，其校董會成員必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區人士或專業人士，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包括校友。」 • 教育局亦已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中，再次提醒直資學校「直資學校必須鞏固管治架構，即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中加入所有主要持分者為成員」，及「鑑於公眾對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期望日益殷切，直資學校理當向公眾披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資料，包括每類校董的數目—即辦學團體校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如適用)的數目，並在獲其同意下公布校董姓名和任期。」 •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4 月中討論進一步增加學校管治團體運作透明度的措施，並將會於今年年底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改善建議。
<p>2.15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是在學校家教會舉行的選舉(所有家長均可參加)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及妥為保存選舉記錄；</p> <p>(b) 確保所有校董已經註冊；以及</p> <p>(c) 如有任何人停任校董，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p>	<p>(a)至(c)</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2.2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監察校董出席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情況，如有需要，採取行動以提高出席率；</p> <p>(b) 糾正學校管治團體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p> <p>(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校管治團體日後舉行的會議，每次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以及</p> <p>(d) 適時發出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記錄擬稿，並把這些會議上的討論和決議妥為記錄。</p>	<p>(a)至(d)</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2.2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以確保：</p> <p>(a) 已訂立妥善制度，監管校董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p> <p>(b) 遵守有關監管校董利益衝突</p>	<p>(a)及(b)</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的程序。</p>	<p>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p>	
<p>3.9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行動，確保直資學校按本身的學費水平，撥出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p> <p>(b) 與有關的直資學校跟進，以探討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並視乎情況向學校提出意見，以便作出改善；以及</p> <p>(c) 確保直資學校就其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過多儲備提交調配計劃。</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在 2009/10 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列出更多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教育局並要求學校核數師核實及報告學校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數額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要求。 •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p>(b) 教育局已要求有關學校探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並按需要作出改善。學校積極回應，部分學校已放寬申請有關計劃的資格，使更多學生受惠。</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進一步改善內部通傳機制。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直資計劃專責小組」，由本學年開始，會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 • 接獲教育局財政分部知會有關學校有過多的學費減免儲備後，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致函學校，要求校方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於兩個月內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的調配計劃。</p> <p>由於有關(b)和(c)的跟進將會成為恆常程序，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3.17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和宣傳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及</p> <p>(b) 提醒直資學校須：</p> <p>(i) 設立機制以監察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否妥為推行；</p> <p>(ii) 在學校章程中述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p> <p>(iii) 把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上載到學校網頁；以及</p> <p>(iv) 確保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p>	<p>(a)及(b)</p> <p>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於經審核帳目呈報有關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資源的項目。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p>
學費調整	
<p>4.7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考慮要求所有學校依循某些學校的做法，在其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提交已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或已諮詢家教會／家長代表的記錄(視乎何者適用)；以及</p>	<p>(a)及(b)</p> <p>教育局已在本年度開始引入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及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b) 要求學校在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或家教會／家長代表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例如在經審核的帳目或在財政預算中的主要收支項目)。</p>	<p>源。第二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交代其收集家長意見的渠道，以及諮詢過程的記錄。</p> <p>由於有關(a)和(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p>
<p>4.14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具備充分而又合理的理據。</p>	<p>教育局已制定新的機制。教育局會向支出遠低於原本預算的學校發出忠告信。對於曾有支出遠低於原本預算記錄的學校，它們須要提交足夠理據證明其學費申請是有必要的。</p> <p>由於有關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p>
<p>財務管理</p>	
<p>5.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考慮是否需要按照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為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設定上限，及要求學校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p> <p>(b)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直資學校在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數額時，提交發展計劃，述明會如何運用有關累積營運儲備於學校發展方面；以及</p>	<p>(a) 有關設立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上限，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將會審慎研究設立儲備上限的需要，並將會於今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提出改善建議。</p> <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提供政府撥款和非政府經費帳的儲備資料，如發現直資學校維持的營運儲備超出全年總支出，學校須提交發展計劃書。 • 教育局已進一步改善內部通傳機制。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直資計劃專責小組」，由本學年開始，會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便整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c)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資料詳盡，以便教育局監察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p>	<p>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接獲財政分部通知學校有大額盈餘時，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發信要求有關學校提交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盈餘協助學校發展。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跟進有關計劃落實情況。 <p>由於有關(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p> <p>(c) 對於累積營運儲備超過全年總開支數額的學校，教育局現正設計有關的範本，確保有關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料，解釋運用其累積營運儲備的發展計劃。</p>
<p>5.1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p> <p>(a) 直資學校備存足夠的營運儲備，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以及</p> <p>(b) 辦學團體會為學校可能出現的赤字提供資金，以便學校符合營運儲備方面的規定。</p>	<p>(a)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慣例，如從經審核的帳目及學校的預算得悉學校並沒有維持或將未能備存足夠的營運儲備，財政分部將通知有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作出所需的跟進工作。 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發出信件，要求學校須確保維持足夠兩個月的營運儲備及辦學團體須為學校可能出現的赤字提供資金。 教育局已進一步改善內部通傳機制。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直資計劃專責小組」，由本學年開始，會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貫徹執行有關規定。</p> <p>由於有關(a)和(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17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自資活動的規定；以及</p> <p>(b) 要求直資學校為非直接資助班級備存獨立帳目，並確保直資班級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非直接資助班級提供補貼。</p>	<p>(a)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b) 教育局已要求學校在呈交 2009/10 年度的經審核的帳目時，為私立班級提交獨立的經審計帳目。</p> <p>由於有關(b)的跟進行動將會是恆常工作程序，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2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訂立規定，要求直資學校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舉例來說，教育局可規定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學校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不得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p>	<p>教育局將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討論這項建議，務求找出可行的辦法，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p>
<p>5.2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資學校：</p> <p>(a) 適時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以及</p> <p>(b) 遵守規定，在審計師報告內包括一份聲明，述明學校有否按照當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p>	<p>(a) 教育局已有既定程序去跟進直資學校逾期未能提交經審計帳目。</p> <p>(b) 教育局已提醒核數師在 2009/10 審計帳目中遵守該要求。</p> <p>由於有關(a)及(b)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5.3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須確保在政府經費帳中記錄來自政府撥款的所有利息收入。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直資學校由政府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應記入政府帳目內。 由於有關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
5.36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須確保只有認可開支項目才會記入政府經費帳。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直資學校只能將屬教育局認可的開支項目記入政府帳目內。 由於有關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
5.44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要求直資學校制訂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指引；以及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向各持份者披露由非政府資金支付的大額開支項目，以期學校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	(a)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 (b) 教育局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中通知直資學校：「周年學校報告須載錄財務摘要，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公眾查閱。財務摘要須包括由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資助的主要項目、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和用途等。」 由於有關(b)的跟進行動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
5.48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資學校遵從該局就學校投資剩餘款項事宜訂定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在本年度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披露投資的資料。若有違規事件，財政分部將通知有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 在接獲財政分部的通知後，區域教育服務處將發出信件，要求學校修正有關的違規事件。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進一步改善內部通傳機制。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直資計劃專責小組」，由本學年開始，會討論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 <p>由於有關的跟進將是恆常工作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p>
<p>5.5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準確記錄學校轄下的固定資產；以及</p> <p>(b)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工作。如發覺數量與記錄有所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盤點結果。</p>	<p>(a)及(b)</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5.60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把財政報告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p> <p>(b) 妥為保存籌款活動的財政報告，以備審計之用；</p> <p>(c) 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以及</p>	<p>(a)至(d)</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d) 制訂籌款活動指引，並要求員工遵從。	
人力資源管理	
<p>6.1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按照教育局公布的最佳做法，制訂妥善的員工招聘政策，以及保存所有招聘記錄；</p> <p>(b) 以公開及公平方式招聘員工；</p> <p>(c) 確保申請者獲學校管治團體委派的遴選委員會面見；</p> <p>(d) 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p> <p>(e) 確保在聘用任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教員前，取得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以及</p> <p>(f)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批准聘用新教員時，向其提供正確的資料。</p>	<p>(a)至(f)</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6.17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設立妥善機制，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公平合理；</p> <p>(b) 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其後調整薪酬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以及</p>	<p>(a)至(c)</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c) 確保所有關於員工薪酬和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均已正式獲得通過、有文件記錄和妥為推行。	
<p>6.21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為員工設立和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以及</p> <p>(b)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運作。</p>	<p>(a)及(b)</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6.25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就員工續約事宜作出決定時，提交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便管治團體審議；以及</p> <p>(b) 把決定續約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p>	<p>(a)及(b)</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一般行政	
<p>7.12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局的採購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育局應特別提醒學校注意下列事項：</p> <p>(a) 取得足夠數量的報價或標書。如偏離任何採購程序，應把理由和審批結果，記錄在案；</p>	<p>(a)至(e)</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b) 把評審標書的準則列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閱；</p> <p>(c) 為所有招標工作設立兩個獨立委員會，其一負責開標和審核標書，另一負責批核標書；</p> <p>(d) 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過往的成員委任名單；以及</p> <p>(e) 要求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便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校方並須每年向校內相關人員說明這項規定。</p>	<p>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p>7.23 -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如要經營商業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而從商業活動衍生的利潤，亦只應運用於能使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p>(b) 從售賣商業物品(課本除外)衍生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的 15%；</p> <p>(c)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p> <p>(d)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以及</p>	<p>(a)至(e)</p> <p>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檢視直接資助學校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教育局提供內部監控核對表，協助直資學校用以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正審議有關工具。</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e) 須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接受營辦商／供應商捐贈的詳情。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二部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		
2.16	<p><u>利益衝突的處理</u></p> <p>(a) 考慮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供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p> <p>(b) 監察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發現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包括第 2.7 段所述者），應要求有關的委員澄清；</p> <p>(c) 定期提醒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衝突；</p> <p><u>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d) 為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和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p> <p><u>會議記錄</u></p> <p>(e) 盡快擬備會議記錄擬稿，並由基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在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簽署；</p>	<p>(a)至(c) 基金委員會已經採納兩層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並已於 2010 年 12 月落實為每名委員制訂一份個人利益申報表，依記錄列出其申報項目，避免委員有利益申報不一致的情況，並提醒委員在會議上覆核及簽署確認。基金秘書處在有需要時，亦會與委員核實申報的利益。此外，由 2011 年 2 月開始，基金秘書處會於會議前向委員發放申報利益指引及相關表格及文件，提醒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 基金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為兩個基金小組委員會訂明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 50%，而有關的法定人數規定適用於所有基金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e) 基金秘書處已制訂內部指引，確保盡快擬備會議記錄擬稿，並以電郵傳閱方式向相關委員會委員徵詢意見及進行確認，所有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均會由相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及秘書處代表簽署確認。有關安排已經由 2010 年 8 月</p>

	<p><u>表現管理</u></p> <p>(f) 編製和公布用以衡量基金運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現資料；以及</p> <p>(g) 公布更多表現資料（例如已編製但沒有公布的基金統計數字）。</p>	<p>27 日舉行的基金委員會會議開始落實。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f)及(g) 基金秘書處已將審計署建議的 17 項有關於基金計劃表現資料及另外 5 項有關於基金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數據分別於 2011 年 2 月及 4 月上載到基金網頁。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三部分：社會資本的發展		
<p>3.7</p>	<p><u>社區參與</u></p> <p>(a) 監察申請數目；</p> <p>(b) 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基金撥款；以及</p> <p>(c) 提供有效的指引及支援，協助受資助者解決問題及改善計劃的表現。</p>	<p>(a)及(b) 為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基金及推廣社會資本，基金秘書處於 2010 年 8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更新及擴闊機構名單、加強向社會服務團體及地區組織的宣傳、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合作、接受傳媒訪問等。有關加強措施已初見成效並會持續執行。我們會繼續監察申請數目，適當地調整有關措施。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向受資助者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按計劃表現安排計劃督導委員進行檢討會議或實地探訪、舉辦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為受資助者舉行「社會資本計劃成效評估」工作坊。此外，基金去年底設立「摯友好幫手」配對平台，以試點形式為受資助者物色合適的社會資本摯友好提供各種協助，包括分享建立社會資本的實戰經驗及良好運作模式、擔任社會資本項目的義務導航員／顧問、協助連繫所屬界別的持分者及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等。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3.16</p>	<p><u>評審計劃的持續發展</u></p> <p>(a) 定期檢討基金申請評分制度的比重，以確保有關比重能適當反映計劃的持續發展的重要性；</p> <p>(b) 確定呈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基金資料真確無誤（特別是與計劃的持續發展相關的資料）；</p> <p>(c) 更頻密地定期檢討計劃的持續發展；及</p> <p>(d) 編製和公布表現資料時，加入計劃的持續發展。</p>	<p>(a) 基金委員會曾於 2009 年底全面檢討評審準則及評分制度，認為新增的三項準則有助評審申請計劃持續發展方面的有效度。基金委員會定期檢討評分制度，確保有關比重能適當反映計劃的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及(c) 基金秘書處會要求受資助者在計劃完結後 4 個月內所提交的檢討報告書中，清楚交代計劃的持續發展，並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兩年內向執行機構發出問卷，以了解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基金秘書處同時會抽樣驗證收回的數據，以確定基金資料的準確度。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p> <p>(d)基金現正透過基金第二次成效評估搜集有關數據，預計有關表現資料可於 2011 年內發放，並會作定期更新。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p>
<p>3.21</p>	<p><u>報告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果</u></p> <p>(a) 定期提醒受資助者應遵守撥款協議內關於報告計劃成果的規定；</p> <p>(b) 要求受資助者保存記錄，作為向基金申報的資料的證明文件；</p> <p>(c) 促請受資助者確定將作出報告的計劃成果真確無誤（例如確保並</p>	<p>(a)及(b) 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提醒受資助者應遵守基金撥款協議內關於報告計劃成果的規定，以及要求受資助者保存記錄，作為向基金申報的資料的證明文件。基金秘書處已將「推行基金計劃備忘」上載到基金網頁供受資助者下載，亦會定期每季在提交報告的限期前向他們發放作出提醒。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至(e) 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3 月就表現指標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例如界定「義工」的涵義及要</p>

	<p>無重複計算義工人數)；</p> <p>(d) 抽查受資助者計劃成果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準確無誤；以及</p> <p>(e) 就受資助者使用的表現指標提供清晰的定義，以確保計劃成果可按一致的基準作出報告。</p>	<p>求受資助者在呈報時不要重複計算義工的人數。我們亦已更新內部評審表格，要求秘書處計劃主任每季抽樣核實受資助機構匯報的資料，以確保匯報資料的準確及一致性。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7	<p><u>發放款項的速度</u></p> <p>(a) 檢討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和是否需要計劃注資以維持基金的社會功能；以及</p> <p>(b) 視乎檢討結果，重新考慮基金的運作規模。</p>	<p>(a)及(b) 為更全面了解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研究及評估。研究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期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勞福局會與基金委員會磋商，參考研究及評估結果及建議，在適當時候考慮有關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事宜。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研究工作進度。</p>
第四部分：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4.5	<p><u>避免資源及服務重疊</u></p> <p>(a) 確保交予可持續發展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攜手扶弱基金查核的計劃名單資料完整，以免出現資源及服務重覆的情況；</p> <p>(b) 要求就問卷所載問題給予「無意見」回應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出澄清；</p> <p>(c) 改變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填寫的問卷的設計，舉例來說，刪除問題的答案部分中「無</p>	<p>(a) 基金秘書處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由處理第 17 期申請開始(即 2010 年底)已檢討及完善內部程序，確保發送予該三個公共基金進行查核的資料沒有遺漏。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及(c) 由處理第 17 期申請開始，秘書處已修訂用以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和秘書處的問卷設計，刪除問題的答案部分中「無意見」的方格；並向問卷所載問題不給予回應的決策局／部門作出澄清。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意見」的方格；</p> <p>(d) 考慮就尋求額外撥款的現有基金計劃再向有關決策局／部門和該三個公共基金進行查核，以免出現資源及服務重疊的情況；以及</p> <p>(e) 對於已透過其他政府來源獲得資助的計劃，把批核計劃的理據記錄在案。</p>	<p>(d) 在日後若有計劃向基金尋求額外撥款，基金會再向有關決策局／部門和該三個公共基金進行查核，以免出現資源及服務重疊的情況。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e) 所有與批核計劃有關的書面記錄和理據已妥為記錄在案。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0	<p><u>審查受資助者的經審計帳目</u></p> <p>(a) 促請受資助者依時提交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最後一份帳目；</p> <p>(b) 考慮對屢次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緩發還季度款項）；</p> <p>(c) 把受資助者發還款項申請表與其經審計的帳目進行核對，如情況合適，須在其後發還款項時作出調整；及</p> <p>(d) 提醒那些把計劃帳目納入其經審計帳目一併提交的受資助者（見第 4.9(c)段），須就計劃有否遵守撥款協議的規定取得核數師的意見。</p>	<p>(a)、(c)及(d) 基金秘書處在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提醒受資助者應遵守基金撥款協議的規定，包括須按時提交報告，以及按規定為基金計劃取得核數師的獨立意見。基金秘書處已修訂內部指引，提醒秘書處負責人員必須核實受資助者提交的帳目資料，必須確保申請發還款項金額與經審計的帳目資料一致，否則應要求受資助者作出澄清，並在其後發還款項時作出調整。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基金秘書處已引入內部機制，提醒負責人員監察報告遞交情況，秘書處會記錄遲交個案，作為日後審批申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秘書處現正檢討基金撥款協議，研究是否需要加入條款，向屢次欠交或遲交報告的機構採取行動。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p>
4.14	<p><u>進行實地視察</u></p> <p>(a) 確定在個案四中（在 2007 年 2 月的視察後）沒有再實地視察受資</p>	<p>(a)至(c) 已確定在個案四中沒有按原定計劃實地視察受資助者是由於基金秘書處有人事變動而有所疏</p>

	<p>助者的理由；</p> <p>(b) 按照計劃視察受資助者；以及</p> <p>(c) 建立按時再行提出的制度，以確保進行已計劃的視察工作。</p>	<p>忽。秘書處已於 2009 年底設立新機制，在每年底預先計劃翌年的實地探訪安排，並定期在內部職員會議中檢討進度，以確保所有實地視察工作都會按編定的時間表進行。在此措施實施後，至今沒有出現無故擱置實地探訪的情況。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五部分：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p>5.5</p>	<p><u>預算管制</u></p> <p>(a) 定期提醒受資助者，須根據既定程序就重新調撥款項取得事先批准；</p> <p>(b) 把重新調撥款項的申請交由適當的批核當局批准；</p> <p>(c) 適時處理有關重新調撥款項的申請；以及</p> <p>(d) 將重新調撥款項的批准資料記錄在案。</p>	<p>(a)至(d) 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提醒受資助者應遵守基金撥款協議內關於計劃內核准預算項目的財政調撥的規定，並會定期發放作出提醒。此外，基金委員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已就重新調撥款項申請的處理程序作出檢討及修訂。秘書處將確保會依照新指引處理有關申請，適當及適時處理重新調撥款項的申請，並確保相關的批准資料記錄在案。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9</p>	<p><u>員工招聘</u></p> <p>(a) 促請受資助者恰當宣傳其員工職位空缺（例如在報章及受資助者的網頁）；</p> <p>(b) 促請受資助者為招聘工作設立申報利益衝突的制度（並訂定書面的程序指引）；以及</p> <p>(c) 要求第 5.8(d)段所述的受資助者確定其計劃主任的薪酬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比例是否正確。</p>	<p>(a)及(b) 基金秘書處已作出多項措施促請受資助者恰當宣傳其員工職位空缺，包括在向受資助者發出的「獲核准計劃通知書」中夾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及在新批核計劃簡介會中說明有關要求，以及須備有申報利益衝突的制度等。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相關的受資助者已於 2010 年 9 月按基金秘書處要求提供資料，澄清其計劃主任的薪酬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比例。基金秘書處審閱後認為有關安排恰當。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13</p>	<p><u>保險保障</u></p> <p>(a) 規定受資助者適時為須投購的保單續保；</p> <p>(b) 促請受資助者準時提交保單副本；以及</p> <p>(c) 設立制度跟進受資助者提交保單的情況。</p>	<p>(a)至(c) 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提醒他們須為基金計劃購買有關保險及確保有關保單在計劃推行期內持續有效。秘書處亦於 2011 年 3 月透過電郵向所有受資助者作出提醒，同時促請他們向基金秘書處提交有效保單的核證副本。此外，基金秘書處已修訂供內部使用的評審表格，確保秘書處計劃主任在審閱季度表現報告時對受資助者提交保單的情況一併進行監察。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17</p>	<p><u>一次性的活動開支</u></p> <p>建議基金應檢討現時批核發還一次性的活動開支申請的安排，以便為基金秘書處的人員訂定一套指引，以供遵從。</p>	<p>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完成檢討批核發還一次性的活動開支申請的原則及處理程序，並為秘書處人員制訂指引，以確保他們在處理相關申請時有一致的準則，有關指引亦已收納於基金營運手冊內。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23</p>	<p><u>採購及資產管理</u></p> <p>(a) 促請受資助者遵守撥款協議的規定，就貨品及服務的購買取得書面報價；</p> <p>(b) 在資產管理指引中訂明超越某一金額的資產便須記錄；</p> <p>(c) 提醒受資助者就在基金計劃下購買的資產備存登記表，並每季提交最新的登記表；及</p> <p>(d) 要求受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報告資產的調動情況，並探討如何把閒置不用的資產作更佳用途（例如在基金</p>	<p>(a)至(c) 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提醒他們須按基金撥款協議的規定推行計劃，包括須按規定就貨品及服務的購買取得書面報價、訂明須記錄資產的最低金額（港幣 1000 元或以上），以及提醒受資助者須每季提交最新的資產登記表。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 基金已制訂了指引供受資助者遵守，將相關指引收納於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並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網頁設立資產資料庫，以便有興趣的受資助者借用)。	
5.27	<p><u>宣傳物品</u></p> <p>建議基金應提醒受資助者，在製作宣傳物品前應就有關物品向基金秘書處申請批准。</p>	<p>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向受資助者發放新修訂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及「基金計劃宣傳品之準則及製作指引」，提醒他們須按基金撥款協議的規定推行計劃，當中有就製作宣傳品的審批程序提供詳細指引。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